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住一	...	...		...	...		未修正。
住二	...	...		...	...		未修正。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	...		...	...		未修正。
住三	...	...		...	...		未修正。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	...		...	...		未修正。
住四	...	...		...	...		未修正。
住四之一	...	...		...	...		未修正。
商一	...	...		...	...		未修正。
商二	...	...		...	...		未修正。
商三	...	...		...	...		未修正。
商四	...	...		...	...		未修正。
工二	...	...		...	...		未修正。
工三	...	...		...	...		未修正。
行政區	...	...		...	...		未修正。
文教區	...	...		...	...		未修正。
風景區	...	...		...	...		未修正。
農業區	...	...		...	...		未修正。
保護區	...	...		...	...		未修正。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保護區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五、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u>第(三)目基地面積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或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四)目基地面積達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u>		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不含托嬰中心）、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二）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社區居住。 （三）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四）其他社會福利機構、設施。	一、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道路。但經交通主管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動線、會車安全並經消防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內政部「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者，不在此限。 二、基地範圍平均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三〇。 三、基地範圍內須維持百分之六〇以上之原地貌。 四、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福利工場或商店，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一五〇平方公尺以下，且限於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五、 <u>基地面積五、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之法定程序始得設置，</u> 建築面積二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送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		一、增列允許使用條件第六款，由允許使用條件第五款前段移列，並將「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第(三)目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之基地面積條件，由現行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提高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長照機構允許於第三種住宅區、第三之一種住宅區、第三之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四之一種住宅區、第一種商業區、第二種商業區、第三種商業區、第四種商業區、行政區及文教區設置，並得附條件允許於第一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第二之一種住宅區、第二之二種住宅區、第二種工業區、第三種工業區、農業區及保護區設置。惟因依現行規定，本市允許作長照機構之住宅區及商業區土地取得不易且成本較高，又長照機構於選址階段，因其常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遭住宅區居民抗議、反對進駐社區，難於本市覓得籌設位址。為簡化長照機構申辦流程並降低籌設成本，進而提高民間於本市投資設置長照機構之意願，案經本府檢討放寬長照機構選址條件，評估放寬保護區、工業區及農業區允許使用條件可行性，考量工業區、農業區等之劃設目的係以產業及農業發展為主，為避免排擠本市產業及農業使用，不宜通案放寬允許使用條件，如個案有需求宜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為適當分區，故本次僅放寬保護區設置之條件。 三、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範，以衛生局評估住宿式長照機構之適當營運經濟規模，約為收住六十人(床)，估算設置長照機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應達一、八〇〇平方公尺規模。另依本自治條例第七十六條規定，保護區內長照機構建築物不得超過建蔽率一五

附表

分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使用組及使用項目	允許使用條件	備註	
							%、可興築二層樓，則欲達到上開經營規模一、八〇〇平方公尺時，其基地面積至少應達六、〇〇〇平方公尺。 四、配合本府鼓勵設置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政策，並兼顧保護區劃設目的亦不宜大規模開發，爰酌予放寬第三目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之基地面積條件，由五、〇〇〇平方公尺提高至六、〇〇〇平方公尺，以符合實務設置長照機構之需求。
保護區	...	...		...	...		未修正。